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緬甸仰光酒店發展建議項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茲提述由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刊發有關酒店發展建議項目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酒店發展建議項目已獲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授予投資許可，故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酒店發展建議項目已成為無條件，緬甸鐵路公司（Myanmar Railway Company）前總部將重建為一座半島酒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7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